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6〕16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设置泉州第五中学江南校区初中部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设置泉州第五中学江南校区初中部的请示》（泉鲤政教〔2026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设置泉州第五中学江南校区初中部，教学楼、初中实验楼等总建筑面积 18790.89 m<sup>2</sup>，设置 29 个班，可容纳 1450 人，属于全日制公办中学。待办学条件完全具备、经批准后正式招生，并由你局报泉州市教育局向福建省教育厅注册登记。

二、你局要主动对接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分局等有关单位，严格按照学校用地、设计规范及设置标准等，抓好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建设，配齐教师队伍。

三、你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和指导，推动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